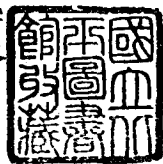


漢字義讀法之一例

(沈兼士)

漢字義讀法之一例——說文重文之新定義

沈兼士



余往者為大學諸生講中國古文字史特倡二說一為文字畫一為意符字之初期形音義均不固定。維持此論以讀經籍舊音。遂明漢魏以來學者注音有義通換讀之特例。作經籍舊音辨證發墨。為研究訓詁學校助學者開一新途。徑推而廣之。經典異文中此例亦復不尠。間有為讀者所忽而誤釋者。如王引之經義述聞云。賁與貳相似而誤為貳。其實貳是不一忒訓差爽。說文差貳也。廣雅忒差也。義既相通。自可互用。故毛詩其儀不忒。釋文不忒。他得反本或作貳。是忒貳義通互用之證。不必如王氏所云士貳其行。貳當為賁。強定忒是本字。賁是借字。貳是謠字。以通其說。蓋王氏偏重於形似之謠。音近之借。不知義通者音異亦可互用。因為古書異文之習例也。邇來讀說文重文。於其形音扞格難通者。輒試以此法衡之。往往若然理解。於是知重文之定義。昔人以為音義悉同。改易殊體者。未為愜當。清代說文之學。雖稱極盛。然於研究重文。尚尠佳篇。錢侗之書。祇著存目。楊大堉所作。刻而不傳。段玉裁注於重文。往往區

蓋不言王筠釋例時有精義。惜非專攻。其他曾紀澤蕭道管或僅便通檢。或安事穿鑿。不足論矣。至若莊述祖說文古籀疏證。葉德禪說文籀文考證。王國維史籀篇疏證。雖精粗有別。要皆非綜核說文重文體例之通論也。又昔人之論說文重文。約分二派。專之者謂三代古文之傳世。賴有此耳。唐宋以來保守派多主是說。晚清鄭知同之說。文本經答問。即此派中之主極端論者也。卑之者謂重文中之古文。率為謠體偽作。其中又別為二說。經學家之今文派。因壁中經真偽問題而疑及重文之古文。鐘鼎學者又以全文校訂說文重文傳寫之謬。變王筠吳大澂發之於前。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承之於後。分析偏旁。平章點畫。偽體別裁。誠為有中。然淺學者流遂鄙夷重文不值一顧。過猶不及。又烏乎可。余以為學治說文重文。須當注意者有二事。

一、說文重文之定義及其在本書體裁上之性質。

二、說文重文在文字史訓詁史上之作用。

本此二題。索得四答。

一、許書重文包搭形體變易同音通借義通換用三種性質非僅如往者所謂音義悉同形體變易是為重文。

二、許書重文之說解十九從闕以全書體裁言之頗類後世之附錄或待問編語云與其過而廢之毋寧過而存之其說文重文之謂歟蓋所以廣異聞備多識耳後人或尊而譽之或抑而毀之其昧於許君作書之神旨則一也。

三、段注說文序今敘篆文合以古籀本鄭道元水經注之說謂許君法後王遵漢制以小篆為本準此則正文是小篆重文是古籀為全書之通例間有參差率加臆訂鄭知同說文本經答問矯之以為許君之著錄篆文皆取其合於古籀者不謂重文方是古籀也張行孚說文發疑通考全書折中論斷持小篆多古籀之說驗之本書偏旁全文形體均無隔闕的是通人之論余許書分正文重文者蓋欲以是別裁偽體而非所以示古籀篆文之分其於重文下注古文籀文者若曰此亦古文籀文之別構耳古人

例簡故云爾。不當據此反證正文之非古文籀文也。故曰重文者說文之附錄也。夫許君志在聞疑載疑。而後人反訾其嚮壁虛造。豈不誣哉。

四。說文重文於音義相響形體變易之正例外。復有同音通借及義通換用二例。一為音同而義異。一為義同而音異。皆非字形之別構。而為用字之法。式緣許君取材。字書而外。多采自經傳解詁。其中古今異文。師傅別說。悉加甄錄。取其奇異或可疑者。別為重文。此同音通借義通換用二例之所由來也。自來文字學家無論及此者。故為發之。

茲欲證明上來所述。先將說文重文分析為左列三類。

一。形體變易。此類復分四目。為重文之正例。所謂改易殊體者也。

1. 篆變。例如上_上篆文。王_王古文。中_中古文。番_番或古

文之類。

亦有取形不同者。例如君_君从尹。冂_冂古文象。冂_冂古文象。艸_艸揚雄說。艸_艸从兩手。冂_冂

絲_絲古文。罍_罍古文之類。

雖各不同。要皆為意符與音符之列耳。

4. 換形聲偏旁。例如旁旁。籀文。

璵。韻。璵。或。

靈。靈。或。此換

形者。

禮。禮。古文。

禘。禘。祀。或。

紫。禘。古文。從。

紫。禘。或。

此換聲者。

重文例言。从某而略聲字。實即諧聲也。

禩。禩。或。从馬。

珮。珮。夏。書。珮。从虫。寔。

麻。麻。或。從。

禮。禮。古文。

禩。

或。此形聲並換者。

二. 音近通借。此類為同聲通用。即漢儒注經之易字。讀為小學家所謂通

借者也。許君雖以重文出之。實非重文所有事。故其例絕少。

莊。莊。古文。

段注。將恐後人所加。且其形本非莊字。當是裝字之譌。嚴可均說。文校

議云。疑校者所加。從卩在卩上。引聲。當是殤。傷。戕。等字。業。將。本是替字

之。或體。魏正始石經。葬。古文作。與此形極近。許君或以經典讀為字。

為重文。抑或誤認。未知其審矣。

也。遠。 𦉳 古文

桂馥說文義證云。詩板。民之方殿屎。屎即屨之省文。借徒字也。

齋 滑也。 賔 古文

段注。後世凡言大而以為形容未盡。則作太。如大宰俗作太宰。天子俗作太子。周大王俗作太王是也。謂太即說文太字。太即泰。則又用泰為太。展轉貽繆。莫能謾正。案玉篇太收二部。故段氏據以為當从欠。然考之經傳異體及隸變。知泰之古文太。即大之別寫太。而大泰往往通借。故許君列為重文耳。此亦重文言假借之一例也。

𦉳 蟲動也。 𦉳 古文蠱。从𦉳。周書曰。我有載于西。

案廣雅釋詁。載。出也。與尚書大傳春出也同訓。疑載本為春字之別構。借為蠱耳。从𦉳者。取其與年載之載从𦉳形相配耳。考工記梓人。則春以功。鄭注春讀為蠱。亦其例也。

漢字義讀法之一例

原夫說文重文出處不一。容有因古書傳本不同。或轉引有異。而采諸異文者。此第二類及第三類之所由生也。清儒自戴震段玉裁以來之講說文者。恆謂許書盡載本字本義。爾雅方言乃有轉注假借之法。鄙意竊未敢苟同其說。惟重文中通借之例。至少。茲編主指專為闡明第三類特例而作。故於此類僅略著數例。以見說文兼存古書用字之法。非如段氏之所云也。

三。義通換用。此亦重文之變例也。考經籍舊音中之義通換讀。為以注音方式表示兩字義通。可以換讀。如周禮音義擾音尋倫反。示擾馴義通。又指音初洽反。示指插義通。此則以重文方式表示兩字義通。可以換用。如美或作誨。續古文廣。以示兩字雖異而義互通。前者形同注音。實為詁訓。後者形同或作。實為異文。向來學者重其形式。忽其內容。遂致差豪釐而繆千里。今臚舉其例。辨之如左。

驩誕也 諛俗从也 忘

宋保諧聲補逸云。古陽唐與章談每多出入。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

忘者妄也。會意。徐灝說文段注箋云。誌以忘聲。與敢聲大異。疑有誤。案各家習於重文之定義。為音義相離。改易殊體。遂不得不強為之辭。考集韻。漾韻。誌。誰也。通作妄。誌。誌蓋同字。誰與誌語雖異。而義實同。古書必有兩字互用為異文者。許君聯系之為重文耳。

𠄎

遠也。𠄎亦古文。

繫傳作謀。汗簡作𠄎。以為遠字。朱駿聲云。疑遠字異體。案方言。迨。遠及也。此亦義通換用之異文。

緝

希古文。

錢大昕潛研堂集王筠說文釋例。章太炎小學答問。均以為即希之古文。是也。案古文以希為殺之象。徵符號。說詳拙著希殺祭古語同原考。其後乃分別造字。說文中留得此等古文字相通之珍貴遺蹟。極耐尋味。惜學者玩其所習。蔽所希聞。致使古誼沈蕪。羣相疑怪矣。

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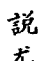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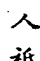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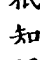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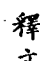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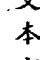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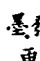
母猴也。其為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為母猴形。玉育曰。爪象形也。

𠄎

古文為象形。母猴相對形。

漢字義讀法之一例

九

案許君說為字有誤。近人已據卜辭全文駁正之。為卜辭作象，金文作。象均象手牽象之形。古者使象以助勞役，猶服牛乘馬也。至古文為，許說尤屬牽強。鄙意以為蓋象兩手勤作之形，殆即从之。居玉世，人祇知曰之變易為，俗作，不知其又為杯。哀之初文，禮記禮運杯飲，釋文本亦作。音蒲侯反。又集韻尤韻哀或作，均其明證。詳見經籍，墨更不知曰又可為為之義，通換用字，作者，篆稍變耳。許君或亦數與而忘其祖矣。

𠄎

灼龜也。𠄎 古文兆省。治小切。

說文八部，𠄎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孝經曰：故上下有別。兵列小徐云：或本音兆。而卜部又有𠄎字，其重文𠄎，即𠄎之變寫耳。故集韻小韻𠄎兆，𠄎下云：古省。或作𠄎，別無𠄎字。是𠄎𠄎本同之明證。玉篇則分𠄎與兆，𠄎為二字二音，與說文同。廣韻又云：𠄎出文字指歸，于是段注根據陸說，謂𠄎字後出，𠄎即今治小切之兆，不當為分別字。今本說文乃

後人所竄改。余以為𠄎是後起字。固不待言。至謂𠄎不當為分別字。則又蔽於所習。不知古者一象形字。不嫌代表二語。此二語義雖可通。而其音又往往絕異也。詳見拙著初期意符字之形態及其性質。蓋𠄎之形象火灼龜坼。𠄎之音象灼之其聲卜然而裂。故有兵列之讀。略本吳表雲小學說。其用曰卜。其象曰𠄎。治小切。辭雖異而事則一也。古蓋祇有一𠄎字。隸變為𠄎。動辭之別。名辭之𠄎。均用之。以為符識。降及後世。習於二字表一語音之說。故許君以𠄎為古今體。以𠄎及𠄎為龜𠄎字。且變𠄎作𠄎。用示區別。然則以兵列切之𠄎為治小切𠄎之重文。殆亦準義通換用之例耳。若溯其原。于古祇一𠄎字。增形為𠄎。篆變為𠄎。隸變為𠄎。其後乃形各賦音。音各賦義。區以別矣。自來學者昧於初期意符字讀音不定及說文重文有義通換用之例。故致自生紛擾耳。

𠄎 張目
𠄎 祕書說
也 从戌

此字各家無說。友人周祖謨云。疑𠄎即許書之𠄎。𠄎訓視高兒。與𠄎目

漢字籍讀法之一例

義合。賊从戌。賊从戌。戌戌古為一字。萬象名義。賊呼達反。正訓。瞋視。足證賊即賊矣。賊已見前。此處重出者。即義通換用。與丹彤例同。

𠄎
也。盡也。如古文。

王筠說文釋例云。蓋从到人。以會靡有孑遺之意。𠄎到之。即𠄎也。𠄎亦从到人者。以𠄎字反之。而復到之也。古不甚論反正。故𠄎从反人。而部中𠄎𠄎𠄎三字直取人義。章太炎文始云。尸尸一聲對轉。尸尸同文。古召尸為殄也。案王氏之說近是。蓋古者到人之字。可表變化。而殄盡與變化義近。容古有互用之例。許君采之。以為重文歟。

𠄎
收絲者也。𠄎𠄎或从𠄎。𠄎𠄎從𠄎。

太平御覽八二五引作从角間聲。案間聲字祇能讀為入聲。𠄎𠄎韻如𠄎是。不當讀為藥韻之王縛切。或亦義通換用之異文歟。惟乏稿證耳。

𠄎
巴越之。亦石也。 𠄎
亦古。文丹。

嚴可均說文校議云。當是說文續添。案下文彤。丹飾也。彤即彤字。而以

為丹。錯識耳。段注云：似是古文形。王筠釋例云：抑何與下文形篆相似。邢朱駿聲云：即彤字音讀異耳。諸說皆迷離愴恍，以不誤為誤。蓋古者意符字形與音尚未固定之時，丹字容有彡。月。彤三形互用之例。鉅侯鼎於彡，即彤弓彤矢，則彡亦可為彤。又左氏莊公二十三年傳：丹桓公之楹，服虔注：彤也是讀丹為彤，皆其例也。迨後乃分赤石為丹，丹飾為彤。許君遵修舊文，故麗彤於月，世人不見遠流，遂大共非訾之耳。

會

合也。拾古文會如此。

嚴氏校議云：拾此從彡從合，即走部迨字。會以合為義，故得借拾為會，而非會字也。疑後人所加。王筠句讀云：玄應引作拾，是從彡也。不甚可解，故不言從彡。竹君本作拾，則從彡。朱駿聲云：古文从合从彡，彡亦衆多意。案汗簡彡部有拾，注云：會石經。今考魏石經古文作拾，从彡，非从彡。是竹君本及嚴氏所說為長。學者辨偽之心過盛，或謂郭書不足信，恐後人本之以增竄說文，其實不然。考說文迨，遷也。遷迨也。眾目相及。

也。然則運為行相及。即會合之意。會合義通。自可互用。嚴氏不明許書重文之例。故致疑耳。

㊦

譯也。讀若誘。

㊧

或从繇。大徐本云。又音由。

錢坫說文辭詮云。囙。囙。二形聲不相近。本為兩字。後人誤合之耳。但玉篇已不復分段。注云。本二字。一化聲。一繇聲。段改。其義則同。廣雅釋言。白。囙。囙也。是可證為二字轉注矣。徐灝段注箋云。許以囙為或體。則音義並同。从繇不必為聲也。後人因繇有由音。故又讀為由耳。王筠說文釋例云。囙為古語。字從化。故音訛。後人語曰由。故字作繇。字林以與囙同義。遂附之囙下。而冒訛音。不悟從繇聲者不得音訛也。案囙之音由。出於字林及廣雅音。徐灝從繇不必為聲之說非也。此為義通換用最顯明之一例。諸家扭於積習。迷誤不諭。遂使鑿枘相舛。豈不惜哉。

㊨

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

㊩

亦古文克。

王筠釋例云。古文作㊩。與刻木㊩。㊩字相似。故㊩承之。知屋下刻木非

誤矣。句讀云。說文部首以形相聯系。惟東部之𠂔與玄形似。𠂔與𠂔形似。此例不甚多。治說文者往往忽之。案東玄亦為同字。說詳拙著初朱駿聲云。來疑當為𠂔之古文。許所云刻木來來也。章氏文始云。來純象刻木。初文本有殊體也。案克來二字古義蓋本通。故可換用也。汗簡引顏黃門說文。克字作𠂔。正始三字石經古文。克作𠂔。是其篆變耳。

𠂔

𠂔或从

鈕樹玉說文校錄云。玉篇廣韻。𠂔下重文作祠。而積為禱之重文。方言。禱。齊魯之間謂之禱。或謂之禱。又無祠之禱。謂之禱。郭注。禱無跣者。即今犢鼻禪也。祠亦禱。字異耳。則禱下重文。要非積字。疑積為犢之俗體。後人誤切而增。桂馥玉篇均謂積為禱之重文。朱駿聲云。賣之聲母為𠂔。龍急言之即𠂔也。諸家之說似皆不足以明禱積相為重文之理。禱跣為禱脚管。即祠也。故廣雅云。禱。其棺謂之禱。依玉有祠之禱。曰禱。無祠之禱。曰禱。或曰積。積禱。即犢鼻之轉注字。犢鼻禪。今俗謂短禱。又者。

此別言也。蓋褫與續之別不在褫之有無而在相之長短。故若渾言亦可不分。或許君曾見古有褫續互用之例。故系聯為重文歟。

恙

相誥呼也

諛

或从言秀

誦

或如此

段注。从盾者。蓋取自隱藏以招人之意。朱駿聲云。或从言遁省會意。案段朱皆嫌於从盾為聲之無法解釋。故設此遁辭耳。竊意誦即循循善誘之專字。單用之有揣摩順撫之意。古籍容有誘誦換用者。故許君采為重文。小學家謂重文讀音必須相同。此拘墟之見也。

繡

連也

蘭

古文續从庚貝。徐鉉曰。今俗作古行切。

鈕樹玉說文校錄云。竊疑古讀聲或相通。嚴可均說文校議云。廣續聲之轉。嚴章福校議云。大東傳。廣。續也。按庚即廣。廣可訓續。非即續字。疑說文別有廣篆。解云。古文以為續字。與中下取下一例。校者不達。遂移之續下為古文續。其誤當如此者。蓋釋文。廣說文以為古續字。按言以為。知六朝舊本尚不誤。段注云。許謂會意字。故从庚貝會意。庚貝

者貝更迭相聯屬也。唐韻以下皆謂形聲字，以貝庚聲，故當皆行反也。不知此字果从貝庚聲，許必入之貝部庚部矣。其誤起於孔傳以續釋庚，故遂不用許說。抑知以今字釋古文，古人自有此例，即如許云烏鵲也，非以今字釋古文乎。毛詩西有長庚，傳曰庚續也。此正謂庚與賡同義。庚有續義，故古文續字取以會意也。仍會意為形聲，其贅亂有如此者。徐灝段注箋駁之曰：毛傳庚訓為續，而讀如更，則賡亦用庚為聲可知。孔傳以續釋賡，豈讀賡為續乎。釋名賡猶更也。蓋賡从庚聲，有更端之義。歌者更唱迭和，故賡歌訓為續。此古義也。賡至以為續字，斯繆矣。此由後人因傳記有以賡代續者，遂誤仍為續字，而妄改許書耳。他如邵瑛說文羣經正字云：今經典用其義而變其音。王筠釋例云：許君以為一字，蓋誤。朱駿聲云：古文从庚賣省聲，又爾雅釋詁賡續也。郝懿行義疏云：爾雅之賡，借為庚，因讀為庚，不當如說文以賡為古續字。案各家之說，雖有出入，然其以今本說文為可疑而後枝葉其辭，則一也。考

爾雅廣續也。為以訓詁式表示經典異文說文廣古文續。為以重文式表示經典異文。其例略同於引經說假借。如蠹古文載。下引周書曰。我有載于西。疑載本春之別構。而借為蠹字。惟假借主音。此則主義。為其不同之處。又義通換用之重文。往往闕載出處。學者復蔽於所習。不見遠流。遂致顯然之例證。橫被曲解。豈不悖哉。

墉

城垣也。

章 古文

繫傳作古文墉如此。

嚴可均說文校議云。案五下已有章字。為城郭之郭。今此必贗之墉文。段注云。蓋古讀如庸。秦以後讀如郭。如豕亥用丂字。訓頌訓纂同嬰字之比。鈕樹玉段注訂云。當从章省。章讀如庸。非古今字異讀也。案王國維以為章本是古垣墉字。古者先有宮室之垣墉。而後有城郭之垣墉。則凡从章之字。非取象於城郭。而取象於宮室也必矣。若然。則說文之以為郭字。古籀文之或用為城字。當皆是義通換用之例。蓋古象形字含義寬緩。亦猶夕形既為舟楫字。又表般。履。踰。審等物之形。初不必以

後世之音讀異軌為嫌也。說文舟之从舟，即納屨之意。詩何以舟之。維玉及瑤，舟即般或般之古字，而佩之金文作習，月亦即舟之篆變也。若就形體而言，一形可表衆意，亦初期意符字音義不固定之一例也。

銳

芒

从厂，銳

段注云：从剌，厂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从厂，从剌，會意。案廣雅釋詁二：銳，利也。四：厠，傷也。王疏：厠者，銳傷也。說文以為籀文銳字。廣韻又此芮切，小割也，皆傷之意也。是廣雅以銳厠為二字。又葉韻玻璃，痢，傷也。竊疑痢為剌之增形字，而厠又為痢之譌變。訓傷者，剌利者能傷人，故引申訓為傷，而增厂旁，亦猶及、殊也。斯、戕也。創傷之義由於槍、戕，削之義由於戕。古者戕、戕同字也。說文以剌為銳，蓋亦義通換用之例。各家皆不得其解。

鋤

矛

也。錄，或从

段注：非聲也。未詳。玄應曰：字詁云：古文錄，積二形，今作覆同。麤亂切。字

林云。積。小矛也。案錄與鑽當是各字而同義。从金象聲。今說文轉寫有誤。王筠句讀云。象聲之字可為從聲字之重文乎。說文此處蓋有說誤。廣韻四江。鑽。短矛也。釋同上。則鑽之重文當作穗。而錄自為一字。其重文當作積。乃自玉篇金部與今說文同。集韻三鍾。鑽。錄。總為一字。四江。鑽。錄。穗。稍為一字。皆廁錄字於其間。而緩換諸韻並不收錄字。蓋其沿誤久矣。案段云。錄。鑽。當是各字而同義。甚是。惟謂說文轉寫有誤。則非。王氏臚舉篇韻。正是說文不誤之證。第不審說文重文之定義。遂以不狂為狂耳。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竟分錄為正篆。附於乾部。而擬刪鑽。下重文。自謂復古。實則重紕。胞繆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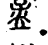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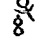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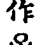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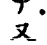
盍

長也。从

子四聲。 𠃉 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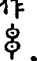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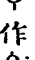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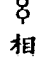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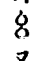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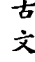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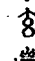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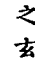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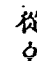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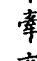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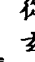



繫傳作古文孟如此。

嚴可均說文校議云。人部以𠃉為古保字。疑彼校者所加。漢碑孟作孟。似𠃉即子字。孟者子之長。故古文以𠃉為孟。王氏句讀云。𠃉从子會意。八則指事。兩手抱子狀也。說文重文多在兩部。校者增𠃉於人部。而此

部未刪。其字在孟下，即以爲古文孟。尚不知增獻于口部而欠部未刪，猶以吟也說之也。釋例云：鐘鼎文孟字皆同小篆。惟積古齋孟申鼎作，似可爲呆古文孟證。然番君禹云：另所用，子孫永用之。反文也。是知鼎又爲子字。隸文孟申鼎所从者此也。孟姬鼎作亦然。豈可謂亦孟之古文乎？又云：當刪入部者而正子部。呆下之古文孟爲古文保。玉篇是也。或謂以孟爲是，則宗采可從孟聲乎？宗學者不明許書重文之特例，故生如許枝節。保訓養，孟訓長，長養義通。古者容有換用之例。許君采之爲重文，後人以保孟讀音懸隔，故皆懷疑其決實。則保孟之初文，均以赤子在襍象徵其義。語辭雖異而字形不嫌相同。即子之作亦然。就其形言，子作，又作，是形不固定。就其義言，爲保養，又爲孟長。爲子姓，是義不固定。就其音言，既讀保，又讀孟。讀子是音不固定。此意符字初期之特性，亦未有字書以前文字字畫應有之現象也。許書之重文亦往往與之息息相通。苟忽於此種歷史性，一切以後

世字典韻書之成規律之。匙有不治絲而愈替者也。釋例又云。說文重
列。果古文保孟二字同形。則此古文菘。古文以為魯衛之魯。當用此例。
案此魯是音近通借。保孟是義通換用。棍二例而為一。未見其然也。

申 也。神。申。古文。

王筠說文釋例云。申之古文作。大徐本四篇玄之古文亦然。誤也。五
音韻譜本朱竹君顧千里兩小徐本玄之古文作。玉篇作。
亦可證。又云。申惟與系之古文相似。鐘鼎又作。又與么之篆文相
似。案王氏用比較法證明玄之古文與不同。其實古者么小之么。說
云象子初生。絲微之絲。么小之么。古文幽之玄及。古文。糸細之系
之形。蓋誤。絲微之絲。么小之么。古文幽之玄及。古文。糸細之系
及。古文。糸繫之系。以及。梓古文之從。牽。畜。說文羗下云。車者
與牽同意。說文畜从玄田。率之從玄。並此申之古文。蓋均象絲形。其
訓則由絲之么小義引申為隱幽義。黝玄義。又由絲之縣系義引申為
牽率義。申直義。故全文玄多通於么。么。諸體。由是推之。玄之古文。

於古容有換用為申者。世人習知玄黑之訓。罕見玄縣見釋玄牽之說。於說文重文義通換用之例。復未之前聞。此申玄古文相通之義。所以湮沒終古也。

上來所述綜二十條。皆可假定為義通換用之例。苟不作如是觀。殊難求合理之解釋。顧重文中亦有疑莫能決者。如遂之古文譙。朱駿聲謂形似隸書之逋。正始三字石經。遂古文作憇。其形頗相似。恐是借迷字為之耳。又柎之古文柎。小徐曰。柎丑旁紐也。然究以段注汗簡所載近是。即屯字側書之耳。集韻徑作柎。非也。之說為較長。凡此之類。未敢輒闕入也。又有本為改易殊體。而說文區為二字。隸於二部。如舌酉二字二讀。枯銛從舌聲。而讀如酉。白罔二字二讀。農從白聲。而音近罔。上述各字。偏旁中之舌白與酉罔。頗似義通換用。惟舌之與酉。白之與罔。原本一字。後乃變為二形。歧為二語。未可遽據許書謂之義通換用也。凡此之類。具詳余所著初期意符字之形態及其性質文中。茲不覩縷。本文之旨。要在以義通換用之原則。解釋說文重文之疑問。一以廣漢人義讀之法。

一以闡許君重文之例。所本之材料。雖為人所習知。然因見解之不同。遂致結論有差異。自來學者遇許說之不可通者。輒歸罪於淺人妄改。竊謂觀過知仁。正當利用以體察言語文字自然演變之史迹。不應師心自用。強古人以從己也。又義讀之說。夙所未聞。自我作古。似嫌獨斷。然驗諸經典釋文各家音義。義通換讀。信而有徵。詳經籍舊音。辨證發墨。蓋此法為漢人訓詁之一要例。言其體可以推初期文字與語言表裏離合之消息。論其用可以明文字畫及意符字初期形音義三者游離不定之現象。竊以此原則之說明。有益於語文學史研究者甚鉅。好學深思之士。當能心知其意也。又日本和文每字有音讀及訓讀二種。世人習知其音讀本於中國。不知訓讀亦多原於漢字義讀之法。例如紙之訓讀 *Shi* 為簡音之換讀。船之訓讀 *Fune* 為盆音之換讀。因古今音略有轉變。世人多不審諦耳。儻由此以推溯文物制度之演變。其亦考古之一法歟。居嘗以為清代學者之於說文。家弦戶誦。然研窮之者。率流於鈎鉅瑣碎。求其如段玉裁章太炎二君之張皇幽眇。達旨發微。而具有體系者。殊不多觀。余不敏。誠

不足演贊前修。斯文之作。祇求心之所安。自為怡悅。若以誣妄相加。惟有與許君達質之耳。三十年七夕沈兼士艸于袁自室。



清大元五月十六日

H 90

341184

(1)